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至軒

相　對　人　林杰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上開本票均無約定利息，且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並得請求自提示日起算之利息。故聲請人請求發票日至提示日間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則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佳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提示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1	113年9月14日	無記載	115年1月6日	40,000元	TH0000000
02	113年9月14日	無記載	115年1月6日	40,000元	TH0000000